# 上海浦东电线电缆集团减量化拆房工程

# 合

# 同

# 书

发包单位：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承包单位：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 上海浦东电线电缆集团减量化拆房工程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55002930X202632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青村镇青成路 105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1-57561039**

**传真：**

**联系人：机构管理员**

**乙方：上海奉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南路 1288 弄 80 号 1904、1909 室**

**邮政编号：**

**电话：18916068696**

**传真：**

**联系人：冯江兵**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青村支行**

**账号：31050182380000000873**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原则及其它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结合实际情况，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上海浦东电线电缆集团减量化拆房工程

工程地点：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上塑路 777 号

工程内容：建筑物拆平、垃圾清运及土地复垦。

**一、工程承包范围：**

项目总规模为 6.1789 公顷（其中工业用地减量 5.7833 公顷，宅基地减量 0 公顷）。主要工作内容为建筑物拆平、垃圾清运及土地复垦等。

承包范围：包工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

**二、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如遇特殊情况，经甲方同意可适当延后。)

本工程在甲方将上述房屋（详见清单）移交给乙方后，乙方当立即办理所有报备等手续。在甲方收到乙方报备手续办结证明后立即开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签署的开工报告为准。

**三、工程质量标准：**

一次性合格率 100%。

**四、合同价款：1746129 元整（壹佰柒拾肆万陆仟壹佰贰拾玖元整）**。最终结算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价机构的审价报告为准。审价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

项目竣工完成后，甲方支付至合同价款 70%,待减量化验收批复完成后，支付剩余款项。

## 第二条 工程要求

一、除甲方要求保留的建筑物和构筑物以外，其余地上、地下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障碍物均按国家及上海市相关规定拆除，并将全部建筑垃圾清运完毕，乙方按甲方要求对地块进行还垦（需有资质的专营车辆运输，输入泥土需经土质检测合格达到还垦标准且标高需与原地面水平标高一致），达到甲方提出的验收要求。

二、乙方不得将本工程分包、转包给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

三、乙方负责办理拆除工程所涉及的全部行政手续，对此，甲方予以配合。

四、开工前，乙方应编制拆除工程实施方案和计划，报甲方认可后实施。

五、乙方施工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若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涉。

六、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所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七、甲方若根据实际情况向乙方提出的其他工程要求的，乙方应予遵照实施。

## 第三条 安全生产和治安保卫

一、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在施工期间如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乙方在施工期间造成施工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或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

二、乙方在签订拆除房屋施工合同后，应自觉地向房屋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办理报备及其他相应的开工报告手续。

三、甲方有权指导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对于甲方的相关合理建议，乙方应予接受并执行。

四、开工前，乙方必须制作醒目的安全宣传标语及划分安全区域范围。

五、乙方进入工地必须遵守甲方安全规则制度和有关规定。

**第四条 监督管理**

施工现场甲方委派_____同志，乙方委派_____同志作为现场负责人，负责协调本工程包括安全及工程中各项事宜。甲方认为乙方委派的上述人员不称职，乙方应及时更换。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若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期限竣工或向甲方移交场地，则乙方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价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随时终止本协议，拒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50 万元整，如上述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1、未按法律法规及政府规定施工，野蛮操作，明显存在事故隐患的，或导致重大安全事故的。

2、因乙方原因造成误工、误期较严重的。

3、乙方存在分包、转包行为的。

4、未按实际减量化用地面积拆房、现场建筑垃圾未清理干净、减量化土地复垦中外运土壤存在污染及标高问题，造成减量化地块无法验收的。

5、其他引起社会关注并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行为。

## 第六条 质量及验收

在甲方要求的限期内完成本协议所述拆除、清障还垦工程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工程竣工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乙方仍然负责工程范围内场地的管理，包括场地、安全管理、卫生防疫、防台防汛等，使该场地处于安全、稳定的状态。待甲方向乙方发出关于场地移交的通知后的三日内，乙方应将该场地全部移交给甲方。

## 第七条 通知与送达

一、甲方确认其送达地址为:_____，受送达联系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乙方确认其送达地址为:_____，受送达联系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三、若联系地址未填写，则以工商登记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

四、以上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仅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诉讼或仲裁文书，送达主体可以是合同双方、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及各行政机关。

五、送达主体按照上述送达地址进行送达，视为有效送达；采用邮寄送达的，以文书签收之日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六、上述送达地址、受送达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应履行通知义务，因当事人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导致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 第八条 其它

一、乙方在拆除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有未处理的危废物等突发情况，立即停止施工并通知甲方。

二、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负责施工区域内的安全、消防等工作，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后果，

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三、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甲乙双方共同对待承担。

四、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如有违反则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责任和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五、本合同履行中若双方发生争议，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时，任意一方可在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起诉。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乙方（签章控件）：**

2026年11月25日

**法定代表人：姚耀（男）**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2026年11月25日